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	核准文號：	TABC1130004888-4
-------	---------------	-------	------------------

受文者：大合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本中心

主旨：有關大合國際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1案，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大合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69758319
負責人姓名	王斌鴻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陽明九街38號1樓		
產品名稱(型號)	大合石膏磚(10cm)防火牆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3年06月14日	
	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113FB070C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報告書出具日期	113年04月18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TP-WT-240418-01	
	試驗方法	CNS12514-1:2014、CNS12514-8:2014	

三、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13FB070C)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2條第1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2小時防火時效。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4. 本案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6年6月13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4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評定延續，並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認可延續。
--------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 大合國際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297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487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崔懋森